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本项目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，地形平坦开阔，地貌类型单一，属区域地壳较稳定区，工程地质条件较差-良好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强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-较强烈。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；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天禄湖片区）姜高路以南、海陵南路以东、健康大道以北、东风路以西范围内，属于重要建设项目。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，评估区面积约 3.0 km^2 ，调查区面积约 5.38 km^2 。

2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。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3、预测评估认为，在工况 I、II、III 情况下，工程建设加剧、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，引发、加剧或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4、综合评估认为，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5、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对此次委托评估范围内建设用地区块（约 3.0 km^2 ）负